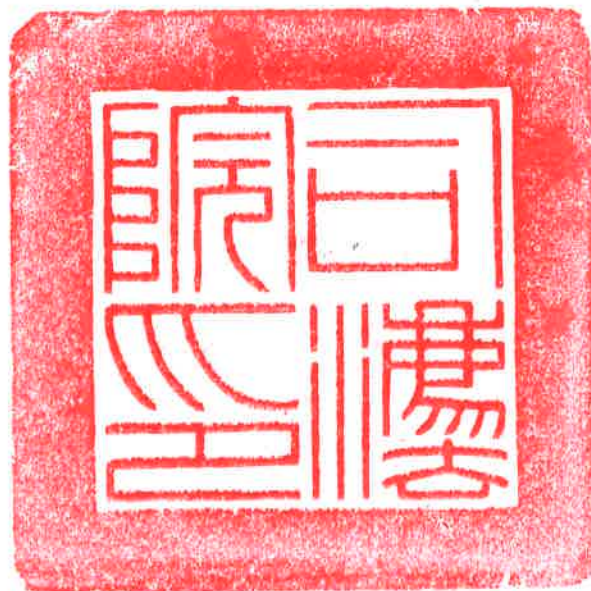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556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法官法第41條之2第6項。
- 三、本草案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「司法新聞」之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 - 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61-8577轉273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61-2464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carlett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